



偵
探
學

上海總巡捕房編

1000--6--193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5221B

偵
探
學
子

1586698

偵探學

序

夫維護地方之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端賴乎行政機關之設施。若按設崗警。使之指揮監督。不致發生任何事件。又恐警察之力不足。復置偵探爲之輔助。若然。警察也。偵探也。其負責任之重大。可想而知矣。雖然。警察偵探之力。能施於通衢明顯之間。事恆發於倉猝難測之地。如此。警察偵探不得不具有超乎常人之學識。於事實未發生以前。不得漠然無關於懷。應有預防之法。於事實既發之後。亦不得慌無措手。當有切實調查之策。質言。

之。果何策。能使警察偵探具有此種學識耶。捨偵探學而外。則不得其門而入矣。今將偵探學之要旨。編一小冊。其幅短而意深。其言簡而易明。此書出而問世。可於偵探界作一明星。有功於地方治安。更無逮言矣。是爲序。

警章分二種

- 一 預防
- 二 拿獲（即逮捕）

偵探巡捕等。巡查馬路時及值崗時。若能遵從警章。隨時報告在崗時及查馬路經過之事。並能盡應盡之職務。卽遇有行跡可疑之人。細加訊問然後帶入捕房。常此以往。則行爲不端之人及匪類不敢挿足界內而盜竊自然減少矣（巡捕尤爲重要。因馬路上彼等多於偵探）。

拿獲

如巡捕目覩竊犯正在行竊時。或將要行竊。本分就是將伊拿獲帶

入捕房。應當注意竊犯。不使伊將所竊或要竊之物件。隱沒拋棄或暗授伊之同黨。最好將贓物交與原告。併令其來捕房報告。若遇當場拿獲之案情。當時將原告被告。及見証人一同帶入捕房。訊問彼等此事發生。及經過情形。並調查等事。否則當另傳原告及見証人。若伊不在家。此案即不能措辦。費時爲小關係却大對於見證人之姓名住址及供詞均須抄錄。

調查

如失主報案。見證人所供述之事。皆當調查。調查手續分五種如下。
一、首要事件之偵查。

二、痕跡。

三 檢驗死屍。

四 檢查出事房屋。

五 調查與案件有關係之人。

如能將以上五種調查法。每種學習明白。並每種找出幾個比方。則於出事時。決無差誤。

- 甲 首要事件之偵查。即將出事屋內之器具移動。記明找出痕跡。
 - 一 在出事地點加派探捕。將屋內原有之人。聚在一室內禁止彼等行動自由。如有從外進來之人。亦當將伊等聚在另一室內。
○禁止彼等出入。

- 二 在出事室內。嚴禁閒人移動各樣器具。並拿走各種物件。

三 認明路名及門牌號碼。樓房或平房。大門內有無痕跡。電鈴及鎖壞否。用鑰匙試驗。

四 將出事屋照像。有時鄰屋亦須照像。

五 將死屍照像。有時照幾種樣式。即偏面或正面等。

六 將出事房屋繪一圖。註明屋內所有各物及地點。

七 調查受傷人或死人之各事項。

乙 痕跡。

無論何種案件。何種事情。已發生後。必留痕跡。

如現時。如何能知前幾百年之事。皆因當時有人抄錄所見所聞。及調查經過情形。後著成書籍。傳流後世。以備後人閱之。如歷

史綱鑑。皆歷來之痕跡也。

警務處之本分。卽代被盜者緝捕竊犯。或代受傷者及被火災者捉拿凶犯。拿獲後。移交法院。責卽盡也。

拿獲罪犯。誠爲不易之事。幸而警務處。能按痕跡追究。庶乎可將罪犯逮捕。

痕跡分二種。一、有形痕跡。無形痕跡。

如各種物件。可以看見。可以拿取。可以移動。並可以照像者。此皆有形之痕跡也。

如看不見。卽話說出後。不能拿。卽耳聞。或不能照像。卽見證人報告情形。或據調查所得之消息。或各人之理想。此皆無形之痕跡。

也。比喻列後。如進出事屋內。見傢具倒翻。食具碎壞或各物移動。此皆有形之痕跡。若推想爲何屋內如此。當時一定。彼此互相爭鬭。致使物件混亂。此即無形之痕跡也。

如有人被別人用手槍打死。在出事處。找得槍子及彈壳。此乃有形之痕跡。後有人說。伊曾聞槍聲。此乃無形之痕跡也。

丙 檢驗死屍。

一 檢查衣服。

最好將死者全身衣服脫下後。細加檢驗如下。

甲 服裝之式樣。苦力式。常人式。察看死者之衣服。是否自然。並有無可記之處。

乙 死者之衣服上有無穢點。撕壞處。泥痕。頭髮等物。

丙 對於死者。衣袋內所有之物須繕一清單分別包好以防彼此混亂。

二 檢驗死屍。

甲 死屍樣式。是否。躺下。坐着。立着。吊懸。胳膊蹤起。兩腿蹤離。眼目張開。或口張開。皆宜註明在單上。

乙 致死之原因。一傷痕。二縊痕或悶氣。三燒痕。

傷痕極其簡便。因其極顯明。須註明傷痕位置。樣式。方向尺寸。並作傷之凶器。

可傷人之器大概分爲三種。一攘器。如尖刀。刺刀槍刺等。

二砸器。如斧棍及瓶等。三槍械如長槍。手槍等。

丙 察明係何種傷後。當立即將凶器找獲爲要。

丁 檢查出事房屋。

一 進門先記載出事屋內之傢具次序。

二 檢查門窗及出入處。

甲 門。門上有無玻璃。何種暗鎖。門鎖有無損壞。如有損壞當

找損壞門鎖之物件。並須查明該物。是否從出事家取出。檢

查電鈴是否損壞。

乙 窗戶。注意窗戶是否開着或閉着。在窗外可以關閉否。窗上
玻璃有無損碎。

三 傢具。

- 甲 床鋪至爲重要。先將床上被褥次序記明。看樣式是否當時有人爭鬥須將床位註明。將放床處同躺死屍處比較。卽知死者被擊斃在床上。或在地上移至床上。或從床上移至地上。
- 乙 在床上應找尋血跡。頭髮。及一切痕跡。

四 檢查箱櫃。

- 甲 檢查箱櫃時須注意紙張照片等物。最重要者卽信件賬條等如有以上之物。當帶入捕房爲要。
- 乙 檢查屋內之衣服愈詳細愈好。將衣服上之可疑痕跡註明並詢問在出事屋內之衣類。是否全屬死者或出事後他人由外遞進

者

五 檢查出事處之隣近房屋。

甲 若有可疑處。亦須將隣屋照像。繪一圖樣。總之與辦理出事房屋之手續相同。

六 調查與案件有關係之人。

調查有關係之人要點分爲四種。卽訊問。拿獲。對質。及復演出事時之情形。

七 訊問。

姓名。別號。年歲。籍貫生日。住址。職業。與原被告或其
他。証人之親屬關係。以備取錄供詞之用。後須證明彼之供

詞是否確實是否暗中有意庇護他人。當訊問時。可令伊等任意自供。後詳細訊問如下。

八 出事之日期。鐘點。當時彼在何處。親眼目覩。或由他人告知。如由他人告知。令彼依樣述說一次。當再訊問時。如彼等供稱均已忘記斯時可稍以提憶。使彼等領略供出。其實此項供詞。與彼等自然之供詞。大不相同也。

乙 拿獲。

除被捕者不服警章。或抗拒警察外。餘宜溫和措辦之。

如疑被捕者。手持軍器。而個人不能逮捕者。則須鳴笛聚衆笛聲短而多環而攻之。如有人幾被匪徒致命之時。則待捕獲

匪徒後須上手銬。不令其自由行動。並阻止其與同黨以手勢示意。又當謹防彼等自盡。或潛逃。（過橋。沿河。火車道。電車。及汽車行駛時尤當注意）

九 對質。

將一千人犯。排列在一處。或令彼等相認。或查對彼等之供詞最好令穿原來之衣服。

對質時。當令彼等。各述說一遍。萬不可任彼等彼此交談。當重錄各人供詞時。應注意與以前供詞是否有更變之處。抄完後。以各人之左拇指。印在供紙上。

若使彼等指認像片。將許多像片置在桌上。任其自由選擇。

不可詢問。是否這個。或那個。

十二 復演。

捕獲犯人後。應令各犯復演自己行竊時。或犯罪時之經過情形。(原被兩造見證人及辦案人皆在其例)以便知悉當時確實經過之情形。及查對彼等之供詞。

十三

搜索

捕獲犯人後。當加意搜索彼等身畔。不任其稍留一物。以免彼等自盡。或越獄潛逃。搜完後。須註明何物。係搜自某犯搜例禁物如下。

華人之腰帶。腿帶。西人之鞋帶。襪帶。背帶。領帶。硬領

。火柴。紙烟。刀類等等。

又如信件。名片。及一切紙項。均須搜出。以備查對彼等供詞之用。

指紋（即手印）

因各人指紋之不同。而有指紋術。以此術檢查罪犯。甚為便利。故指紋乃偵探學中最重要之一部份。若在被竊屋內見物件上留有手印時。應十分注意。如覺手印不甚清楚。可用特別粉質塗刷。使手印顯明。以便偵查。

指紋共分五種。（一）無三角無中心。（二）有三角有中心而紋向左旋。（三）有三角有中心而紋向右旋。（四）雙三角圓線形。（五）雙

三角雙中心。

火警分二種 一失慎 二放火

甲 失慎

如有火警。大半係疏忽所致。因起火處。置有易燃之物。如左。
一 如油燈放在木器上。

二 如在爐子旁。放有紙類。衣服。棉花等物。又或天棚着火。
如席棚離煙函太近。或與廚房毗連。

三 鍋爐或煙筒起火。

如鍋爐機器。安置不妥。筒節安置不穩。烟筒日久不通。
或通之不淨。以及被風吹下等情。此皆火警之由來也。

四 電表及電線。

如電表安置不妥。及電線有損壞處。當急速修理。恐日久走電。

乙 放火

一 竊犯行竊後。爲塗去盜竊行跡。放火燒屋以免後患。

二 兇犯行兇後。將房屋縱火。將死屍或受傷人。身軀焚燬以免命案發生。

三 或爲報復仇恨。個人無力抵抗其仇人。暗地放火。

四 或舖戶虧欠過多。無法償還。故將舖子放火。或有意詐騙保險公司如有報火警者。須立赴火場。細查起火之來由。因失慎與放火有重大之區別。

火警調查法

調查火警。是調查中第一難事。其故如下。

一 起火後。所有起火處之痕跡。或引火物品。必皆自行燒壞。
二 消防隊用皮帶等器具救火時。最易將痕跡塗去。因此當起火時先將起火地點。及引火物品。找出爲要。如引火物品燒壞。必留有痕跡。紙。煤。布。木柴。棉花。羊毛等灰皆是。

失慎調查法

此項調查較放火容易。如係雷震。人人皆能聞得雷聲。如係電機走火。則電燈。電表。電線。電門等。必然損壞如係火

爐。鍋爐。煤灶。冒烟。亦必如是。

放火調查法

放火分三種。一卽塗去行竊痕跡。二報復仇恨。三意圖詐騙。如係第一條。須檢查起火地點。找尋引火物品。並詢問當時被竊經過情形。如係第二條。詢問本主有仇人否。曾被他人恐嚇否。同他人爭吵否。近來有訟事否。後照以上詢伊之鄰親族及朋友。如係第三條。譬如有人欲詐騙保險公司。當調查伊之境況如何。保險日期。保險金額。

調查火場法

如係放火案。當精細調查。起火之原因。將火場畫一詳細地圖並指明屋內。有何物件。最要點列後。

一 在圖上註明起火處。與牆壁或木器相離多遠（一尺寸寫明）

甲 起火地點之樣式。如長形。方形。圓形。長圓形。三角形。蛋圓形等等。

乙 起火處之尺寸。如長若干。寬若干。

丙 起火地點之多寡。或重要。按小中大計之。

二 找引火物品。如紙。草。棉花。煤油。火酒等。

三 若係用煤油。或火酒引火。當找空桶。或空瓶。

四 當查起火時。門窓是否全閉。或對面門窓開放。

五 有時案桌上之蠟燭。靠近木器處。火即着發。或將火藥放在木器上下亦即如是。

六 若有數處起火。當各細查如上。

肇禍

肇禍。皆因疏忽。失神。悞會等等所致。

譬如有汽車。先欲左灣。後又向右灣。致與他車相撞。又如愚人及身不適意之人。飯後洗澡。腹內機關停止。致成瘀血之症。又房屋因建築不堅倒頽等等皆是。

有時肇禍之結果。似與罪案。或竊案相同。然爲警務處上判斷手續實有莫大之區別。

大概如係悞傷致命。只可斷爲悞傷。至於一切命案皆按兇手判斷總之每逢肇禍。當找出負責人。如有損壞物件則令彼償還如遇肇禍時。應依下列辦理之。一如有受傷人。當衛護之。二保存出事之痕跡。三調查肇禍經過之情形。

如肇禍後。有受傷者。當妥爲保護之。不令其心中急躁。身體亂動致使傷勢加重。

如受傷者祇有微傷。可用車輛護送至醫院。

如係重傷。當立即告知醫生。或看護人。後用病車。送入醫院。遇有受傷人。當用綁布。將傷口纏住。若傷口寬大。血流不止。當用截血管。將傷口上部纏緊。使血不能任意流出。

如遇有被水氣塞者。亦當告述醫生。將伊撈出水後。放在寬闊地方週圍用人圈住。阻止閒人近前。以便呼吸新鮮空氣。將彼之衣服脫下。使其隨意呼吸。並使其身體活動。將腹內之水吐出。

如遇有被煤煙薰死者。在醫生未到前。將彼移在清涼地方。幫助伊運動呼吸。若在冬季。不使其受寒。

若遇有被寒淤血者。先令其烤火。用火酒摩擦其皮膚。使其飲燒酒急時。手掌代替之。

以上所述之急救法。皆在醫生未到前行之。在醫生到場後。任其自行處置在出事處。當保存一切痕跡。一阻止無關係之

人近前。二找見證人每逢肇禍時。首要事即找出負責人。及
受害人。若物件損壞。可找一內行人估價。若汽車肇禍。可
找一機器匠。驗明該車之機件是否靈便並有無損壞處。

如係汽車撞人。當查其咎在何人。因有時車行駛太快。或行
人自不留神以致肇禍。總之。調查肇禍負責人。當注意焉。
如遇火警肇禍及命案發生時。巡捕之責任。首先要用電話告知
捕房火警重要否。有受傷人否。如傷不重要。可立即送入醫
院。如傷勢重要。用病車護送之。巡捕同火主能將火撲滅否
。次卽鳴三長聲警笛。招聚鄰近圍捕。維持火場秩序。

肇禍

立卽報告捕房。如何肇禍。有受傷人否。傷勢輕重當立卽將受傷人。送至醫院。

命案及重要案件

如遇有命案。及重要案件發生時。則保護受傷人之辦法全上

。

跟蹤須知

跟蹤係值探工作中極重要之一部份。其目的是在偵查一對象之舉動住址。交際。及其一切行動。

原則

擔任跟蹤工作者應

- 一 忍耐。謹慎。尤須鎮靜。
- 二 須敏捷而能隨機應變。
- 三 使對象不覺有人在後跟蹤。而自己須避免爲人察破。
- 四 須注意對象之身材。面貌。服裝。及其他特點。

對象

對象共有二種。一。係已認識之對象而可直接跟蹤者。二。係不認識之對象。則須設法認識之。如有第三者認識對象。須令第三者先等候在一定地點。而後將對象暗中指示於擔任

跟蹤工作者。如有對象而無人認識者。則須以身材。面貌。服裝。方言。習慣舉動認明之。

預備

一 人員之支配

如派一人跟蹤則不易被對象察破。如派二人以上跟蹤。則對象不易脫逃。如有對象數名。則須派相當人數跟蹤之。然所派人數不可過多而並須照下列方法辦理；今日跟蹤某甲。明日跟蹤某乙。而某甲由另一人跟蹤之。同去跟蹤者須穿不同之服裝。不可在同一地點站立又不可同行。或用同一方法掩避。

二 服裝。服裝須與環境適合。譬如在貧民區域內不能穿華麗之衣服。在旅館內須衣服整潔。不宜穿皮鞋防有腳聲。天晴穿布鞋。天雨穿橡皮套鞋。

三 銀錢。可常帶。鈔票。銀圓。角子。銅元等。

四 擔任跟蹤工作者於出發前。須週身檢點。是否將所有必需物品。文件紙張等物。完全攜帶。

五 如跟蹤某人已有一次。則於下次跟蹤該人時。須更換服裝。

在路上

一 非惟須注意對象。並須防自己被人跟蹤。

二 與對象之距離。愈遠愈好。但不能使他脫逃。在普通路上須距離三十步左右。在熱鬧路上二十步左右。在冷落路上五十步左右夜間及天雨時應將距離縮短。

三 跟踪時須常換方向。或左或右。使對象不覺被人跟隨。大概擔任跟踪工作者應在後面。然有時須走近對象。或走於對象之前。

四 應時常躲在電桿。車輛。房屋。或行人後面。如此則跟踪者能望見對象。而對象則望不見伊。跟踪者須時行或時止。尤須時時找避身處站立以便偵察對象。譬如達到第一避身處時。即須覓第二避身處急行或緩行時。須態度自然如遇不能站

立時。最好走入店中購物或走近牆角小便。

五

在十字路口。對象難免不回首向後望。故跟蹤者須立或緩步而行。能隱避則更佳矣。當對象轉灣時。跟蹤者須急行追上。當對象走入弄內或屋內時。須盡力監視。因此乃最緊要之時也。當對象走入弄內時。跟蹤者先應緩步而行。而後須疾行在路上轉灣時應如此辦理。如對象走入屋內。即須查明該屋有門幾處。須防對象由邊門而出。如見對象走入屋內並不出來幾處。須防對象由邊門而出。如對象走入屋內後並不出來。則須抄錄門牌而向鄰近處調查。最好等候稍久。如欲確悉此人是否住居該屋內或時常來至該處。則須暗中監視數日。即能

知悉。或與該屋之女僕談笑以便探聽消息。或向弄內司闈捕探詢。至少應走入該屋內一次。而後可停止監視。如欲入屋探查。則須欲備應付之詞。以免他人起疑。

守候須知

如已知對象之住址。及其日常行動。(一)則於守候時假裝鄰近居民。與鄰人閑談。或給糖果與小孩。(二)或假裝小販。然所售之貨物須與環境吻合。俟對象出來時。應將小販擔子交與他人。或將對象由另一人跟蹤之翌。日再來守候時。可不必攜帶擔子。

最好在下列地點守候。以防被人識破。(一)人多之處。(二)夏季在陰涼地點。(三)冬季站在向陽處。(四)天雨站在陽台下。守候時須注意對象從何處出入。

隱避方法須利。用小書攤。茶館。酒店。游戲場。或與閒人閒談。

旅館內

一 開房間。最好開在對象房間之左右隔壁或前後。如不能辦到。則開在總走廊內。或近扶梯處。

二 在房間內。須在板壁上找小孔。以便窺聽隔壁房內之動作。

或暗中在板壁下鑽一小孔。俟窺畢後。須將小孔用紙貼封。

三 如欲出外觀察。可用小便。命茶房購買香烟。或散步等方法來掩飾。

四 如對象出外。即須跟蹤。或先出外守候之。

在車上 電車或公共汽車

一 上車及下車。須迅速爲之。

二 在車上須站在門口以便觀看而容易下車。最好站在對象隔壁車廂內當車行駛時無須觀看對象。然於車停駛時。須格外注意。

三 當購票時。切莫高聲。最好購全程票。

公用人力車

一 當對象叫人力車時。須聽明伊之目的地。而後亦乘人力車（擇年青力壯之車夫）踪跟之。然對於車夫不必說明目的地（如此則須多給幾文與車夫）。

二 兩車之距離不宜太近。祇須能望見對象爲度。行經熱鬧路上。須注意紅綠燈號。須防紅燈阻止向前。

三 如欲使車夫走快時。可捏造種種理由。如欲使車夫慢行時。可命其停下佯稱小便或購物。

四 天雨時。可駛近對象之車。並須認明該車之特殊標記。以便

找尋。

五 跟踪者之車停下時。須遠離對象之車。而下車時佯爲購物或走入弄內俟對象進屋後。須向伊之車夫探詢一切。

腳踏車

一 如對象乘腳踏車。亦須用腳踏車跟蹤之。最好乘私用腳踏車跟蹤之。跟蹤乘腳踏車者之方法與跟蹤步行者相同。

二 如對象乘人力車或電車。亦可用腳踏車跟蹤之。

汽車

如對象乘汽車。則須認明白牌或黑牌子。以便知悉是否係私

用汽車或出租汽車。

如被識破則如何辦理

- 一 須立即改裝。脫去長衫或戴眼鏡。
- 二 另派一人跟蹤之。或暫停數日後再改裝跟蹤之
- 三 和對象由甲乙兩人跟蹤者。如甲被識破。則由乙代替之。

秘密交通學概要

我們須知。各種秘密團體。對於傳遞秘密消息。大概採用秘密交通法

秘密交通法。依進化的過程。可分爲以下幾種。

甲 動物交通法。是原始戰爭時代的補助交通方法。

乙 人力交通法。是普通應用最廣的交通法。

丙 技術交通法。即秘密通信法。是科學發達時代的交通法。

甲 動物交通法。係利用動物的特性。以達到交通目的。

一 鴿子交通。鴿子有一種特性。是能夠認識牠所住地方周圍一帶的路線。無論將牠拿到幾十里。甚至百餘里的地方去。牠終可以找到原住的地方。在需要鴿子帶信之前。對牠須有相當的訓練。至需要時。將甲地的鴿子關在乙地。乙地的鴿子關在甲地。通信時。將信搓成小卷形。繫在牠的足上。一放牠自由。必然回到原處。

二 狗的交通。方法大致與鴿子的交通相同。通信時。在牠項下的皮帶裏夾入書信。放牠回家。

乙 人力交通法。各種行業。對於祕密交通有關係的。動的方向如郵差火車上職員。海員。跑街。小販。算命先生等。至於靜的方面如煙紙店。茶館。門房。賣票處。各種小藝術研究社。浴室。醫生。律師辦事處等。都可以作爲交通媒介。有時利用紅幫中鏢客代運宣傳品及軍器等物。

丙 秘密通信法

一 藥水通信法。如用明礬。礬粉等寫信。可用火。水。碘酒。硫酸等反應出來。如將普通藥水寫在一束報紙中之某一面。或

書籍中許多頁中之某一页。則檢查不易。或用特種化學藥品。市上不常見的。或需幾種預定的藥品。經過幾次的化學反應。然後顯出文字。

二 照相通信法。有時利用照相的方法。將文字或地圖印上。暫不顯影。待收信人收信之後。在黑房內打開顯影。若在強光下隨便拆開檢查。則馬上感光。顯影之後。盡成黑紙。有時將書信或地圖。印在感光的明信片之一部份。其他部份。則印上普通的風景畫。定影之後。將書信式地圖用特種的藥水洗去。表現完全的白紙。至收信時。再將別種藥水塗上。恢復以前的書信或地圖。

三 漏格通信法。如用這種方法通信。須雙方具有同樣的漏格紙模型讀信時。只須將漏格紙貼上。依漏格處讀之。自然另有意義若不知道這個方法及漏格的位置的人們讀之。看不出其中有什麼意義及可疑之點。

四 電碼通信法。即密碼通信法。普通即將中國電碼的數目字。以加減乘除來變換。有時用斷節變換法。

例如 5425 6340 8972 9013 變成 5261 8791 4530 9203 這是先將奇數的位置編成各組電碼。然後將偶數位置的部份。依次序填之。

又可變爲 5468 8990 2541 7213 這是將每組電碼。分爲兩節。先將上節奏合。然後填入下節。一定的條件。這電碼的組數。必須是

二的倍數。尚有其他種種變換法。總之此種密碼。可由通信人隨意創造。並無一定的成規。

五 外國文字秘密通信法

可將文字變成數碼。如英文

Com

可變爲

1111

3000

2000

0100

或將數碼變成文字。如

1 = E
2 = I
3 = S
4 = H
5 = T
6 = N
7 = D
8 = B
9 = M
0 = O

則電碼 5406 7053 8237 可以變爲

Then

Do ts

Bind

或將一種文字變成別種文字 例如 A 代以 E B 代以 V C

代以 W D 代以 G E 代以 O 等

或將文字變成樂譜 例如以數目字代替字母如下

A = 1
B = 2
C = 3
D = 4
E = 5
F = 6

G = 7 . 1
H = 2 . 2
I = 3 . 3
J = 4 . 4
K = 5 . 5
L = 6 . 6
M = 7 . 7
N = 1 — 1
O = 2 — 2
P = 3 — 3
Q = 4 — 4
R = 5 — 5
S = 6 — 6
T = 7 — 7
U = 1 - 1
V = 2 - 2
W = 3 - 3
X = 4 - 4
Y = 5 - 5

六 物件代信號法

秘密團體。如遇情形非常嚴重。已經來不及寫信。而且沒有通信的可能時那就用物件代信號。

如用此法。必須預先約定好。甚麼東西。代表什麼意義。臨時寄至某處。例如將下列東西。雙方規定。到用時將牠送禮。對方接到禮物時就可明白。

物件的種類

糖 代表安全的消息。

粉糖。代表危險全無。可以照常工作。

菓子糖。代表現無危險。將在上次地方會面。

橡皮糖。代表雖無危險。但暫不必來此。

餅
代表困難的消息。

餅乾代表捕去幾人但文件仍是保存着。

月餅。代表若干人已被拘去。但負責人已脫險。

牛奶餅。代表現在還有警察守着。

果
代表危險的消息。

蘋果。代表機關已被破壞。

香蕉。代表警察還在此。即調人來對付。

葡萄。代表你處馬上須移動。（如此類推）

第一篇

逮捕 搜索 證物 押扣

原則上。祇有司法當局。得依公共秩序及個人自由權及安寧之需要情形。•

命令逮捕或搜索。如係在法租界內。應處理之案件。而並不越出條約所賦予之警權者。則由法總領事簽發拘票或搜索票。對於住居法租界內或界外之法國人則由法領事法庭庭長簽發上開之票。如係其他國藉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則由各該國領事法庭庭長簽發。如係華人或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則由租界內中國法院簽發。

如遇現行犯。或遇有急迫情形時。爲維持公共秩序起見。捕房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犯罪在實施中。或方實施後發覺者。大概犯罪在二十四小時內以現行犯論。

二 被追呼爲犯人。而有重要證據者。

三 携帶槍械或贓物。或攜帶似供犯罪所用之器具。

四 由出事房屋之戶主請求捕房履勘。

所謂急迫情形者。即如經由法院。被告有逃避之虞。或恐被告將證據湮滅。或所犯之罪。係計畫中之第一幕。

所逮捕之犯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起訴於法院。

搜索

爲緝捕人犯。或搜查被私禁者。或扣押證物及應沒收之物起見。得施行搜索。搜索時。須注意戶主之國藉。然對於在戶主家中之客人。無庸注意其國藉。如同一屋內。有數戶居住者。則須注意應受搜索房客之國藉。而無庸注意該屋房東或二房東之國藉。

如欲在法國人家中。施行搜索。則須依照領事法庭庭長所發之搜索票上。所載之時間地點程式執行之。如需於夜間搜索者。須稟明領事法庭庭長。

如欲在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家中搜索者。則由該管領事法庭派員搜索之。當搜索時。由法捕房伴隨保護。

如係受法院裁判。而搜索票並不切實註明時間及地點者。須依下列之規則辦理之。

在夜間不得搜索住宅船艦或其他居所。稱夜間者。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旅館。飲食店及客棧。如遇有急迫情形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公衆居留之所。

二 容留公衆吃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之處所。無論其爲秘密或以請客爲由者。均可於急迫時。得不用搜索票搜索之。

三 當追蹤現行犯而該犯逃入已搜索之屋內時。

四 如有相當形跡。可信爲有犯罪行爲。而情形急迫者。得不用搜索票搜索之。

對於被捕者得不用搜索票。而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之身體。最好由婦女行之。對於人之身體。或攜帶之物件。有相當形跡。可信爲證據物件。或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時應命被告及戶主在場。如戶主不能在場。得命該住宅處所

內之一人在場。而筆錄內須記載在場之人。如不能在場時。須記載其理由。

抗拒搜查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在未搜索之前。公務員須出示搜索票。如搜索而無搜索票者。則應示職務之徽章。

如公務員逮捕被告時。未穿制服。該公務員須聲明伊之身份。如被告索閱徽章。公務員須出示之。以免被告藉稱誤認爲匪而反抗。○最好當場制作筆錄。記載施行搜索之公務員姓名。搜索地點及時間。搜索票或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搜獲物件之地點情形。及簡略名稱。並將搜獲物件編列號碼。

切不可將數處搜去之物件。彼此混亂。每物用標籤註明。標籤繫之以繩。而繩結與標籤。用火漆蓋法捕房之印。在同一處所獲之物件。須編列號碼記載於筆錄內。標籤記載搜索地點日期。被告或戶主之姓名。公務員及被告簽字。以防被告抵賴。

此種手續。係專用於解送法院之證物。至於被捕人身上所搜得之物。而非證物者。祇須記明在解案單上。

至於搜獲之鎗械。亦用標籤註明。解送法院。

第二篇 訊問 承認（自白）

雖經被告自白。然調查者仍應繼續偵查。採取證據。尤須採取物

質之形跡。以便證明犯罪事實。及被告參加犯罪之情形。
須注意在未科刑之前。被告或有反供之舉。如被告反供。則須另
採證據方法對付之。

被告雖供認一切。然不能視為確實證據。須注意被告是否患神經
病或精神病。是否因受調查者之恐嚇而承認一切。或被告見自己
已犯重大之罪。又因受匪首或同黨之恐嚇或贈與。而代同黨受過
。不欲連累他人者。或因家族關係。不肯連累其親屬者。以上種
種情形。須注意之。

訊問被告時。須將被告供辭錄下。如被告受訊數次。而每次供詞
不同者。

則須將每次供詞分別錄下。而不能將其前後供詞合成一篇。以免調查者無意中將自己意見參入。而一方面可察悉被告供辭之真偽。

○ 然此種辦法。祇用於重要案件而情節可疑者。對於不重要之竊案。無庸如此辦理。

對質 指認

如證人說出犯人之姓名者。即能認明犯人之面貌。亦須防姓名差誤。故應當被告面前詢問證人。是否係此人所爲。

如證人供稱能指認犯人者。須防伊故意虛偽供述。或善意差誤。

如證人於出事前已認識被告者。則不易認差。然須防證人或藉此報復。故須確實訊問證人於事前認識被告否。及與被告之關係。又須注意犯罪之情形。證人於日間或夜間。是否目覩被告犯罪。燈光如何。見被告時相距多少。約有多少時間。當時曾否交談。對於證人指認被告。須知是否係根據服裝。聲音。疤痕。畸形。行動。或面貌而認明之。

對於指認被告時之情形。亦須注意之。如證人曾否偶然見過被告。被捕而來作證人。或受原告囑託而行之。

使證人指認被告時。必須將被告混於其他數人之中。使證人指認之。

如證人係本地人。而恐日後有報復之患者。可將證人置於被告不能見之處。而使之指認。

先錄證人之供辭。而後對質之。

在筆錄內。須記載指認及對質情形。

第三篇 詐欺 背信 侵佔漂流物 竊盜

欲知一行爲。是否係道德上應責之行爲。或構成法律上之罪者。應先研究罪體。及查明所犯何罪。

背信者。即爲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害於其財產之謂也。

詐欺者。卽以詐術使人誤信。以取得財物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也。譬如被告在一屋內接見被害者。而該屋內堆置空箱空桶。使被害者誤信存貨充足。或冒已解散團體之名義募捐。或以假寶石冒充真寶出售。或以紙牌賭博串騙。總之詐欺之術。層出不窮。不勝枚舉。

侵佔漂流物者。卽侵佔他人於肇禍時或失慎時。或船舶失事時。所遺失之物件而處置之。並不報告當局。

竊盜者。卽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之謂也。

當竊盜時。如失主出外而並未將物件交付他人保管者。則失主並

不因不在場之故而失去所有權。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則刑加重之。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而犯之者。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

有物者。或於竊盜搶奪時未出之以強暴脅迫。而後爲防護財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起見。反用強暴脅迫手段者。均爲強盜罪。犯強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刑加重之。

一 毀壞門扇牆垣而入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人者。

四 強姦者。

五 在海上或大路上犯之者。

捕房方面。在解案單上。應註明上述情形。毀壞地點。毀壞方法及痕跡。犯罪時在屋內之人。被告之姓名及人數。受傷人之姓名。

。傷之部位及性質。受傷之情形。或強姦之情形。被害者及證人所供之詳情及傷單。

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該條例至今猶未廢止。

依刑法。非惟收買贓物者受罰。卽搬運寄藏贓物者亦罰之。

第四篇 嬉胎

無懷胎。卽無墮胎之行為。雖經被告自白。仍須搜查胎兒及胞衣。如無此證物。則須檢查該婦女之身體。是否當時懷胎。以便追訴。如發覺時。而事已過去多時者。則可從墮胎婦女之態度舉止。

。及書件而推測之。如墮胎婦身死。則須解剖檢驗之。

如用藥墮胎者。最好將剩餘之藥扣押而化驗之。如用器具墮胎者。則將器具扣押之。如墮胎婦女之自白。牽涉施行墮胎者。或介紹人。唆使人。或情人者。則須防暗中是否含有報復嚇詐之意。

強姦 對於孩童爲猥亵之行爲者

當訊問被害者時。毋令伊之父母。夫。保佐人。或情人在場。而須將被害者之供辭完全錄下。而調查者。須注意所供一切是否自然或勉強。或如背誦然。對於矛盾之處。則俟被害者述畢後訊問之。

如被害者或被告衣服上有血漬。膿漬。或精液之漬者。則須將衣服扣押之。

對於被害者或被告身上之傷痕。須立即請醫生檢驗之。

第五篇 聚衆示威 暴動 叛變 罷工 妨礙工作自由 羣衆之罪

對於聚衆時所逮捕之被告。在預備案卷未解送法院之前。捕房方面。須注意自己之責任。及應用之法條。

依法租界警章第三十條在路上禁止聚衆。據該警章第四十八條。如違犯第三十條規定者。則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處乙千

元以下之罰金。而法院并可處以徒刑。

該條雖未載明最重之刑。然不能謂祇因被告參加聚衆而法院竟可處以無期徒刑。總之對於被告。應依其國藉。適用其本國刑法。而同時兼用法租界警章。

譬如被告係法國人。則法領事法庭非惟適用法租界警章。并得適用法國刑法或一八四八年六月十九日所公布法令之第四條。

如被告係英人。或日人。則除適用法租界警章之外。須兼用該國之刑法對於在國外犯罪之條文。

如被告係華人。或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則由法院適用中華民國刑法并得兼用法租界警章。

案情之輕重。依羣衆是否持械而定。聚衆之目的是否欲施強暴或脅迫。是否有強暴脅迫之行爲。被告是否參與組織。或係首領。被告是否拒捕。聚衆之目的是否係擲奪槍械船艦炮壘軍火。或圖劫公私產業者。人數是否衆多。

爲聚衆案被捕而應起訴於法院者。應記明被告由何人帶入捕房。尤應記明在羣衆聚集之處。執行逮捕而能證明當時情形之警員之姓名。並須將該警員供辭錄下。

因被告大半辯稱。當時偶然經過該處旁觀。而並未參加運動。

當羣衆集合示威時。往往一部份在場之人。並非參加示威。或竟有行人臨時由示威者強拉入隊。或因交通阻斷祇得在近處站立。

故對於被告之態度言語及煽惑情形。須詳細述明。依某數國法制。如羣衆有強暴脅迫搶刦。或攜帶鎗械之行爲者。則案情重大。然此罪不能認為被告個人方面之罪。至於在聚衆時犯其他之罪者。○以個人罪論。

侵入住宅。毀壞牆垣。侮辱。毀損。縱火。竊盜。強姦。妨礙工作。毀壞機器。割斷電流。強迫關店等行爲。以個人罪論。並須查明正犯或從犯。

對於侮辱案件。應將侮辱之詞照錄。由法院核奪。切不可祇書被告侮辱某警員。而漏載侮辱之詞。

如有強暴脅迫行爲。須詳記當時之情形及鎗械之種類。并須註明

是否軍械。或臨時充作鎗械用之器具。如刀棍之類。

第六篇 政事罪 陰謀 教唆暴動 政治 宣傳 共產宣傳

原則上。法租界捕房對於中國各種主義及政黨。採取中立態度。
並不干涉中國一切內政。對於租界內外所發表之言論。雖為中國
當局所不許。或中國政府要求引渡。逃避租界內之政事犯者。捕
房方面均守中立態度。

各國對於政事犯。均採用庇護權。法總領事雖對於純粹政事犯拒

絕引渡與中國當局。然如認為有碍公共秩序時。即可將彼等驅逐出境。

如在租界內犯純粹政事罪而並不引渡與中國當局者。然並不因此而不罰之。

應將該犯起訴於法院。因政事罪一方影響中國之政權。一方擾亂法租界內和平及公共安寧。

中國刑法及領事訓令。對於政事罪。均有解釋。譬如在租界內用暴力意圖政變國體或供給軍火等情。均能危害地方公共秩序。刑法內亂罪。尤其煽惑中國軍人叛變脫逃。而釀成橫行不法肆意搶劫等事。對於租界治安。有極大影響。

在租界內對於侮辱外國元首或外交人員。或加之以強暴。或侮辱國旗。侵犯中立。均視為擾亂之原因。

為徵求黨員而發表政見宣傳主義。苟其主動者。祇援用理論方法。而並不採取侮辱恐嚇。或詐欺手段者。則不在責罰之列。

祇有政黨能發表政見。徵輿論之同情。但力求自己自由而侵犯他人自由之宣傳。與上述者。迥然不同。所以無政府主義宣傳及共產宣傳之不能寬恕。並非因其目的關係。實因其主張暗殺禁錮及搶劫之激烈政策以達到目的。

暗殺禁錮。搶劫。為法律所不許。該黨既以此為正式黨綱。則參加此種政黨。不啻參加匪徒之結社。此項宣傳即暗中教唆將來犯

罪。共產宣傳不外主張武裝暴動。暗殺執政者或資本家。煽惑軍隊叛變。總罷工。或號召共產黨員主張俟機發動。

捕房如遇上項不法宣傳或集會時。必須搜集口號及標語。使法院據以判決。否則捕房人員。縱能認清爲無政府主義或共產宣傳。猶無濟於事。蓋法院審查控訴理由。非以捕房人員之忠實行爲。或智識爲標準。均以輿論所能監督之合理評議爲標準。所以一切不法演講文字。務須照原文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5221B

